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概况

2019年3月14日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岗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诉讼请求判令邓素梅、张杰夫、林学智、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统称“四被告”）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【22,392,000】元及违约金【4,348,500】元，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；同时，公司请求查封、冻结四被告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6,740,500元的财产。该案已于2019年3月15日立案受理。

2019年6月3日，公司收到龙岗法院下发的编号为（2019）粤0307民初6429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公司及四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并一致同意，四被告按照《增资补充协议》第3.2条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3.509%股权份额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3,996,712.30元。如四被告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对调解协议中所述回购款履行全部给付义务的，四被告除应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外，还应以2019年12月31日的回购价格23,996,712.3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。

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资金共计人民币6,000,000元。除收到上述款项外，公司尚未收到四被告支付的其他股权回购款。鉴于四被告未能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人民币23,996,712.30元，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龙岗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。

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鉴于四被告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存在困难，近日公司与四被告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邓素梅、张杰夫、林学智、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甲乙双方确认，甲方已支付如下款项：

1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回购款利息 600 万元。

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 46,375.63 元。

（二）现因甲方目前经济方面有困难，甲方无法按照原调解书的付款时间履行调解书的付款义务，甲方承诺按如下方式分期付款：

1、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股权回购款 900 万元。

2、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 900 万元。

3、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回购款利息（利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，以 1,800 万元为计算基数，按年利息的 10% 支付，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利息为 905,000 元）。

（三）如果甲方按照上述时间如期付款的，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1,8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的，乙方同意不再要求甲方承担（2019）粤 0307 民初 6429 号调解书第三条所约定的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及迟延履行金，甲乙双方继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。如果甲方未按照上述时间支付任何一期到期款项的，则乙方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对（2019）粤 0307 民初 6429 号调解书项下全部履行义务及款项恢复执行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股权回购款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利息及其他甲方应付款项。

（四）为了便于甲方筹集资金，乙方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甲方银行账户，并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方纳入失信名单的强制措施，其他保全措施不变。

（五）本协议书规定之事宜按照协议内容执行，本协议书未规定之事宜按照调解书内容执行，经双方签字确认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鉴于四被告尚未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，为保障公司利益，公司已经向法院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仍在正常执行。

本次双方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四被告对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的履行结果，目前尚无法确定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日